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合同中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实现业务订单增量，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结合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工程施工优势，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2023年1月参与了“丽江雪山观光火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公开招标并中标。中标后，公司与该项目招标人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光火车投资公司”）签订该项目合同，主要承担其中沿线部分路段生态修复提升工程的施工部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7日、2023年1月31日和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01、2023-006和2023-010）。

2. 近日公司收到观光火车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丽江雪山观光火车建设项目合同履行相关情况的告知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和国家发改委联合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已被纳入暂缓投资项目清单，恢复时间尚不确定。鉴于受政策调整影响所致的不可抗力，为有效减少各方所受损失及规避相关风险，经公司与观光火车投资公司协商，拟签订《合同中止协议》，中止已签订的项目合同的履行。中止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业主方书面通知恢复该项目建设之日止。中止期满后，观光火车投资公司将出具《恢复履行通知书》，届时公司

将根据实际情况回复是否具备复工条件。截止目前公司为实施该项目，已发生招标代理费、差旅费等间接成本共 94.25 万元。经协商，观光火车投资公司将根据原合同条款的约定予以结算，符合支付条件的酌情支付。

3. 因观光火车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签订《合同中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杨自全、邹吉虎、唐家财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股东会审议。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黄山街道漾江社区消防支队正北侧。
4. 法定代表人：张敏。
5.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住宿服务；公共铁路运输等。

##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甲方：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止范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中止履行，但以下条款除外：（1）保密条款；（2）争议解决条款；（3）知识产权归属条款；（4）不可抗力及法律适用条款。

3. 中止期限。中止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恢复建设之日止。中

止期满前 30 日，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恢复履行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具备复工条件。

4. 现场管理。中止期内乙方不得再派任何现场管理人员、施工队伍、机械设备或临建设施；因违反本款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随时对现场进行核查，乙方应予配合。

5. 费用与损失。因政策调整导致的停工、遣散、设备停滞等全部损失，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已完工作，甲方根据原合同条款约定予以结算，符合支付条件的酌情支付。中止期内乙方新发生的任何费用（含留守、维护、保管、保险、利息等），甲方不承担强制补偿义务。

6. 不可抗力确认。项目暂缓建设系政府政策调整所致，属于《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及第五百九十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合同终止选择权。若中止期连续超过 24 个月，任何一方可书面提出终止原合同；收到终止意向书后 30 日内，双方应完成清算谈判并签署《合同终止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观光火车投资公司签订《合同中止协议》，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调整而产生，公司中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订单储备产生一定影响。经协商一致，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观光火车投资公司将根据原合同条款约定予以结算，符合支付条件的酌情支付，公司已努力将相关损失降至最低。签订《合同中止协议》后，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变化，保持与观光火车投资公司的沟通，若该项目达到可实施条件，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及时与观光火车投资公司协商后续相关工作。本次签订《合同中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观光火车投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

##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 独立董事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 《合同中止协议》；
4.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